

履齋示兒編

補附校

一



履齋示兒編

附校補

二



履齋示兒編

補附校

三



11768

履齋示兒編

附校補

一

係奕撰

中華

書局

11769

履齋示兒編附校補

二

孫奕撰

中華書局

11770

履齋示兒編

附校補

三

孫奕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履齋示兒編附校補 三冊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舊刻示兒編題辭

焦太史先生家富藏書。卽惠五車。唐四庫未能險勝。示兒編二十三卷。其抄本也。是編出宋廬陵孫季昭撰。世罕流傳。一日太史示余。而余請公之於梓。且乞雲杜先生序矣。復奚容贅。獨竊慨今人士虛名日競。實學日踈。無論子史。亦無論一經而外。了不省他經爲何等語。卽學庸語。孟童習白紛其疇克於考亭訓詁之外。妙會旁參。發人未發。如季昭之鑿鑿指陳者乎。由是而五經。而子史。而詩文。而字說。胥此焉基。士有此數者。可以立於世。而列於博學之林矣。不然。本之則無。而遽欲從事于博。其道何繇。斯或季昭未盡之旨。而讀是編者。所宜循序深思。心知其意者也。姑識之以俟質於兩太史先生。

歲在丁巳暮春之初。古歙潘膺社方凱父。

重刻履齋示兒編序

壩因先外舅袁綬階先生獲識長塘鮑丈淥飲於楓江草堂。辱其不棄。出行篋所攜履齋示兒編兩巨冊。丹黃爛然。爲元和顧君澗實用姚舜咨家鈔本校正。而浙中先輩盧學士紹弓及諸君評注者也。謂壩曰。此書尋常求明潘方凱刻本已不易得。若錢遵王敏求記所言潘刻差殊。字說盤庚條後有闕文六行者。尤屬罕見。今驗諸姚鈔。與述古藏本所闕既同。其餘讎勘文句。是正甚多。殆不可使無傳。久欲刊於知不足齋叢書。而附載評注。今定入廿五集。子以爲何如。壩觀姚鈔目錄之後。有云。本堂重加訂正。以壽諸梓。癸未月正元日。晚學廬陵胡楷子式誌。顧君曰。季昭元書。編前後集二十四卷。有蘇季章諸人題於後。見趙希弁讀書附志。胡楷通爲二十三卷。題後亦不復存。必卷中次序改易。故云重加訂正耳。然考癸未當是宋寧宗嘉定十六年。上距季昭自序開禧元祀。首尾僅十九歲。宜乎迴在潘刻之上也。爰欣然捐貲成之。踰年。鮑丈以刊成見告。而命爲之序。積願竟償。良快事矣。惟先外舅於去秋驟病。渣化。手聚數萬卷。一旦烏有。五硯樓頭。乃有趙清常武康山中之哭。回首夙昔。壩也何心而握管序示兒一編也乎。聊述聞見。并記緣起。吾恐鮑丈且念地下故人。助壩太息也已。嘉慶庚午四月下旬。吳縣貝壩撰。

履齋示兒編序

杜子美示宗武有詩。韓退之示兒有詩。學者至今誦之。而東坡先生一以爲聖賢事。一以爲利祿事。殆若有所區別。然君子苟不能忘其子。則隨其資而示以意。使之知學。則一而已。余之少也。猶不如人。今老矣。所望者惟子與孫。然懶惰無匹。聞學褊隘。上不能進之於聖賢之域。下不能引之於利祿之塗。則以平生之末學者示之。是亦使之知學之意也。苟羈無金。教無經。一再世不爲君子之歸。可不懼哉。於是攷評經傳。漁獵訓詁。以立總說。經說。文說。詩說。正誤。雜記。字說。凡七條。大抵論焉而不盡。盡焉而不確。非敢以汚當代英明之眼。姑以示之子孫耳。故名曰示兒編。使後世賢。廣吾意。不賢。毋謂不汝誨也。吾子其懋戒之哉。開禧元祀九月上浣。廬陵孫奕書。

履齋示兒編辛未年重校補

庚申首夏，爲鮑丈淥飲用姚舜咨鈔校潘方凱刻去歲庚午甫墨於版，回溯疇昔，閱星終矣，刷印棄樣，屬事覆勘，數過荒居，再三商榷，乃按原文鉤稽擿剔，又於羣籍旁考得證，當殺青之既定，下雌黃其彌難，語不厭詳，論蓋貴審，共如干事，別附最後，譽謝積薪，慙深掃葉，豈是與年俱進，方覲日知所無云爾，嘉慶十六年閏三月三日元和顧廣圻書。

履齋示兒編目錄 鈔有廬陵鄉先生孫奕季昭撰，另爲一行，在此行後，卷第一行前，明刻今刻無，又於目後隔四行，有示兒一編云云，至晚學廬陵胡楮子式誌六行，明刻無，今刻移在全書末，案當以鈔爲是也，蓋此非履齋原有之目錄，乃楮所編者，故云重加訂正，而首題鄉先生，尾稱晚學耳。

卷一文，西東南東，鈔如此，明刻作西南東南皆非也，當作西南南東，謂斯干之西南其戶，信南山之南

東其畝，履齋之意如許永秋彼東南則順文也。

曾字 孔安國解詩信南山，安國當作穎達，穎達信南山正義云，曾者重也，自曾孫以下無窮，皆得稱曾

孫，是履齋所謂音屑者可證也，又卷十二程伯休父條孔穎達解詩曰，上命元帥云云，鈔及明刻穎達

○案此條在十葉前六行注，

衍字 能研諸慮，乃知去是二字，廣圻案李氏集解引虞翻曰，乾初之坤爲震，震爲諸侯，是虞所注者有

侯之二字也。韓伯云：諸侯物主有爲者也。是韓所注者亦有也。王弼略例雖言能研諸慮而邢璣爲之注，仍云諸侯之慮在於育物，乃知經本初無無此二字者。弼之明爻未足專據矣。至於文心雕龍云：能研諸慮，何遠之有哉？其語又在弼之後，何妨其卽出於明爻，不得遽取以證繫辭也。今刻案語多糾正云云，反是而誤，故仍論之。至餘條本書失當而未著案語，卷二之虞卽不復一二覽者詳之可耳。○此條在五葉後七行。履齋者此條原有

卷三周禮而臣不可稱天乎。鈔及明刻皆如此，不當作反。猶下文反主禮乎，反主兵乎之反也。今刻刪

未是，又司徒不可稱地乎。鈔如此，不當同上作反。明刻今刻無，亦未是。前此條在九葉

卷四樂定公之十三年。本或如此是也。履齋之意欲使昭築郎園與其傳之無圉，猶可文相承接，故移

定居首耳。此條在十葉上五行。

卷五南子仲尼弟子傳。本或作孔子世家是也。弟子列傳無此文。前此條在二

卷六春秋按春秋書公子遂如楚乞師，則僖公之服楚久矣。二十六年寧有膺之之勢。鈔如此是也。明刻之

字下服字上衍畏楚甚矣。僖二十六年書公會齊侯于淮，則僖公之一行又改下文作服齊久矣。僖十六年殊誤

今刻仍之。非。此條在七頁前六行。今已據校刊正。

卷七擬聖以至博雅。張案注張揖當作曹憲。玉海以魏廣雅隋博雅並列，云憲改廣爲博。又云：因張揖

廣雅附作音訓，更爲十篇。書錄解題廣雅魏博士張揖撰之下，有隨齋批注云：博雅乃隋曹憲撰，是當時類以廣雅屬揖。博雅屬憲，故履齋兩言之也。傳寫者誤曹憲作張揖，乃與上文複而不可通。此條在四葉後

行九

卷八史異太宗實錄云正觀四年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依或校改實錄爲本紀大非溫公考異之文

曰四年實錄云天下斷死罪止二十九人今年實錄乃有二百九十九人何頓多如此云云履齋全取

彼然則下文實錄者七年實錄也上文實錄者四年實錄也不得改爲本紀甚明又實錄乃云二百九

十九人鈔及明刻皆脫下九字今刻亦欠當補此條在二葉前二行今已據校改正

卷九對用西周末周前漢後漢案此八字必有誤也其前漢之前疑薛字形近之譌薛漢有傳在餘未

知其審如史莊周前杜周似在所不應用南阮北阮之例者予曰非也信如所言正當用之入四方矣

此條在六葉前一行

柳詩轉壯齒不常居按文選常作恒履齋避其真宗諱而改字如改桓爲威改匡爲正之類爲一例但

此詩下句自有常字讀者當知非複可也此條在十七葉前九行

卷十一壽塞將澹兮壽堂王逸曰壽堂二堂字皆當作宮此李善用楚辭及逸注之壽宮解陸詩之壽

堂履齋連引之於陸詩下耳文選可證也涉上下文乃誤爲堂所宜訂正此條在六葉前五行已據校改正

何弋人莫今溫公亦謂曰纂謂下當有逆取二字此溫公集注法言之語其義本諸方言說文今世德堂本

亦自可證此條題爲纂所論是矣嘗考章懷注後漢書曰纂字諸本或作纂法言作纂孝善注文選曰今

纂蓋偶誤本耳野客叢書所論則云張川元

字不及履齋多矣此條在十二葉後一行

卷十二兩伏海康令王約。鈔如此。最是明刻。康改寧大誤。元豐九域志。廣南西路云。雷州海康郡軍事。

治海康。又云。縣一下海康。此卽彼縣矣。今初刻亦誤。脩改正之。此條在三葉前。五行已據改正。

蘇子瞻作廟記。則以爲馬伏波。馬當作兩。本集可證。伏波將軍廟碑曰。兩伏波廟食於嶺南者均也。古

故下文云。東坡之說。渠不信夫。誤爲馬。則全失其意。此條在三葉前。七行已據改正。

薛而睢陽乃陳州。睢當作淮。元和郡縣志。陳州下注云。淮陽也。又許州下注云。潁川。亦與履齋上文所

言正合。乃以唐論唐爾。若睢陽注在宋州。下迴不相涉矣。牧之本集云。淮陽太守。上文云。薛愿守淮陽。

皆不誤。此條在八葉前三行。及六行已據改正。

卷十三誤事修周公禮樂殿。樂字依金石錄。隸釋所載禮殿記證之。不當有也。或東齋記事增入。俟再詳。

此條在十三葉後一行。已據削去樂字。

卷十四地名今汝州南縣。南當作梁。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汝州梁縣下皆云。漢舊縣。戰國時謂之

南梁。元豐九域志云。汝州治梁縣也。所宜訂正。此條在二葉後四行已據改正。

紀。永嘉。下年號同條云。同曰永嘉。則後漢沖帝。西晉懷帝。彭兆蓀甘亭曰。史繩祖學齋佔畢載。漢永嘉

元年。石刻證。沖帝永嘉之爲永嘉。何義門云。左雄傳作永嘉。范史及通鑑。沖帝紀作永嘉。與此履齋之

言皆相承而誤。予謂此讀者所宜知也。此條在六葉前五行。

姓名同注。姓墨名允。鈔及明刻皆如此。今刻墨下添胎字。考論語釋文云。姓墨。困學紀聞云。論語疏案春秋

少陽篇伯夷姓墨。又云真宗間陳彭年墨允墨智何人皆不云胎字。今本索隱引應劭曰姓墨胎氏則有之。蓋地理志注。未審履齋所見有否。但可兩通。不必無者脫也。此條在十葉前九行。

卷十五

人物志注。石鄉侯。鳳翔退耕傳。薛稷爲硯封石鄉侯。

石上當有離字。注同。此亦引雲仙散錄耳。彼不誤也。散錄洪容

齋以爲淺安可毀。洵然。但離石趙地。見戰國策。後爲縣。漢屬西河郡。在宋則屬石州。履齋必不割去其

離字而以石鄉作連文。傳寫者失之耳。此條在七葉後三行。

卷十六

自相反。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見梁襄王。孟子

鈔及明刻皆無注。孟子但作一空格。案此有誤

也。考沈存中筆談。王聖美談孟子從頭不曉。以爲既云不見諸侯。因何見梁惠王云云。必是原在而見

梁惠王。下注王聖美說。見沈存中筆談九小字。不知者記見梁襄王四字於旁。因而致誤。今刻就空格

添入孟子。乃望文作注。亦誤。履齋於廿三卷載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云云。皆在其藝文門兩條相連

不得謂此卷之必不用彼矣。唯聖美以是甲說於達官本非莊許履齋取之。本可謂是耳。聖美名子韶。此條在八葉前一

而自敗於女奴。鈔如此。明刻女奴誤作文技。何小山所校改者。正與鈔同。是也。今刻仍用明刻文技。退

所校女奴於案語中。殊未是。此條在八葉後三行。

類事

田單火牛。楊凝然馬。當作田單火牛。本傳。楊凝然馬。兩事皆脫注。又正文瓊誤爲凝而不可解矣。田

單史記列傳第廿二有火牛事。楊璇范蔚宗書列傳第廿八有然馬事。云繫布索於馬尾。又云因以火燒布而然馬驚也。今得

據以訂正。此條在十四葉後八行。

卷十七。聖張芝鍾繇衛協張墨。常作張芝漢鍾繇魏衛協張墨。抱朴子皆脫注也。

阮簡嚴子卿馬綏明。抱朴子棋聖晉當作阮簡賢嚴子卿馬綏明。抱朴子棋聖有空格。注錯倒也。觀抱朴

子內篇辨問云。故嚴子卿馬綏明於今有棋聖之名焉。又云。故衛協張墨於今有書聖之名焉。以上二

條。注之脫誤顯然矣。此二條在十葉後四行以下今均據改正。

卷十八。譌切近切音明。案此必誤也。下文云。以上平聲。不得如今本甚明。且就文亦不可通。當作扮近

粉。音扮以形似而譌。此條在一葉後七行。近近延音征。鈔及明刻皆如此。是也。佩觿平聲上聲相對有延近。上

古征字。下今作徒讀。是其證矣。今刻依或校改近爲延者非。佩觿別有延延在平聲自相對可見。顧齋

八行已據改正。

亡近亡音隱。案此必誤也。就文不可通。以音推之。當作𠄎近𠄎音隱的然無疑。𠄎卽燕𠄎字。當時如此

作。原出於隸。今楷作乙微異。此條在二葉後七行。

玉近玉音風。案注當作音風玉工四字。玉篇。玉玉工也。集韻。相篇。玉琢玉工。然則玉工卽琢玉工一也。

傳寫失末工字。乃不可通。佩觿辨證王引集韻云云。亦其一證。庚申據廣韻一行。此條在三葉後九行。

皆從阜而俗從邑。當作皆從𠄎阜而俗從𠄎。鈔及明刻皆誤。不可通。下條同。此條在五葉前六行已據改正。

皆從邑而俗從阜。當作皆從𠄎邑而俗從𠄎。五經文字云。𠄎部音邑。𠄎部音節。阜部又作𠄎。此二條分

別同。彼𠄎𠄎阜形同而讀隨左右爲異。此條在五葉後一行已據改正。

誤娛誤。此上鈔無吳字是也。明刻今刻衍。此條在五葉後八行已據刊去吳字。

灌叡。此上鈔無容字是也。明刻今刻衍。此條在六葉前三行已據刊去容字。

指脂詣嘗。此上鈔無旨字是也。明刻改指爲旨。非今刻旨指兩存亦非。此條之例。凡云皆從人。則首更

不出此字。其上文慎顛顛續一處。明刻誤改慎爲眞。延博案此疑宋刻誤字。故改作眞。今初刻亦誤脩改正之。鈔於

四處無一誤者。是其善也。此條在六葉前四行已據刊去旨字。惟慎字仍從明刻作眞。偏在右半以別之。

堦圻皆從土。鈔如此。明刻土作士。非。今刻依或校改圻作堦。更非校者之意。以爲堦自從土。圻乃從土。

故必改去其一耳。不知履齋所說。大低當時俗作。不能以六書正字求之。從鈔爲得。如今刻案語所糾

條之本無異字。豈不誠然。至於其他頁之別而爲頁角之外而有角律以形聲何由下筆。故知凡斯之

卷十九。字異而楊雄傳作宓犧。後蔡邕張衡傳作羲皇。楊上當有前字。邕下不當有張衡二字。雄傳解

難文也。邕傳釋誨文也。徐鯤北漢言張衡傳無羲皇得之矣。此條在六葉前八行。

何論云孟之反。或云字反。校者多疑何論二字有誤。廣圻案非誤也。此出春秋名號歸一圖。何論者。何

晏集解之論語也。但彼文在傳子反下。故云爾。而履齋引之於此。則與上文又孟之反不免複贅耳。此條

在六葉後九行連七葉前一行。

班固人物表。物字衍。履齋必不當有。傳寫妄添之耳。鈔及明刻誤此五字爲注。今刻移正是矣。但宜并

去物字。學林有一條題古今人表當時所稱。初無誤言物字者。是其一證矣。○此條在八葉前一行。今據刊去人字。